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催字第1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王伯昌
04 王伯輝
05 王淑芬
06 陳周美捉
07 陳俊嘉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翁志誠
10 翁崇彬
11 翁碧霞
12 翁翠霞
13 王喜美
14 王忠和
15 王丁輝
16 王介五
17 王秀英
18 許王玉慧
19 廖宗琦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廖淑容
22 廖淑婷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廖美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廖美雲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 01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 02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
- 03 告於本院網站。
- 04 三、持有該證券之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網站之日起3個月
- 05 內，自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06 四、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08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 10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

11

附表：115年度司催字第1號					
編號	發行公司	股票號碼	種類	股數	備考
001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0079-ND-01910 00-6	股票	1000	
002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0079-ND-01910 01-8	股票	1000	
003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0079-ND-01910 02-0	股票	1000	
004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0079-ND-01910 03-1	股票	1000	
005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0079-ND-01910 04-3	股票	1000	
006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0079-ND-01910 05-5	股票	1000	
007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0079-ND-01910	股票	1000	

	有限公司	06-7			
008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0079-ND-01910 07-9	股票	1000	
009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0079-ND-01910 08-0	股票	1000	
010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0079-ND-01910 09-2	股票	1000	
011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0079-ND-01910 10-9	股票	1000	
012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0079-ND-01910 11-0	股票	1000	
013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0079-ND-01910 12-2	股票	1000	
014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0079-ND-01910 13-4	股票	1000	
015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0079-ND-01910 14-6	股票	1000	
016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0079-ND-01910 15-8	股票	1000	
017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0079-ND-01910 16-0	股票	1000	
018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0079-ND-01910 17-1	股票	1000	
019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0079-ND-01910 18-3	股票	1000	
020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0079-ND-01910 19-5	股票	1000	
021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0079-ND-01910	股票	1000	

	有限公司	20-1			
022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0080-ND-02101 29-0	股票	1000	
023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0080-ND-02101 30-7	股票	1000	
024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0080-ND-02101 31-9	股票	1000	
025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0080-ND-02101 32-0	股票	1000	
026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0080-ND-02101 33-2	股票	1000	
027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0080-ND-02101 34-4	股票	1000	
028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0080-ND-02101 35-6	股票	1000	
029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0080-ND-02101 36-8	股票	1000	
030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0085-ND-03204 62-6	股票	1000	
031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0085-ND-03204 63-8	股票	1000	
032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0085-ND-03204 64-0	股票	1000	
033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0085-ND-03204 65-1	股票	1000	
034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0085-ND-03204 66-3	股票	1000	
035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0085-ND-03204	股票	1000	

(續上頁)

01

	有限公司	67-5			
036	中華紙漿股份 有限公司	0085-ND-03204 68-7	股票	1000	
037	中華紙漿股份 有限公司	0085-ND-03204 69-9	股票	1000	
038	中華紙漿股份 有限公司	0085-ND-03204 70-5	股票	1000	
039	中華紙漿股份 有限公司	0085-ND-03204 71-7	股票	1000	
040	中華紙漿股份 有限公司	0085-ND-03204 72-9	股票	1000	
041	中華紙漿股份 有限公司	0085-NX-01479 59-0	股票	984	

02 說明：聲請人請待本裁定公告「滿3個月後」，於屆滿翌日起算3
03 個月內（註一），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
04 （註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台
05 幣1,000元。

06 （註一）

07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法院於民國
08 （下同）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
09 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
10 3個月內，即至遲於同年7月31日前（宜提前數日申請，以
11 免期間計算錯誤而蒙受逾期的不利益）向法院聲請除權判
12 決。

13 （註二）

14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
15 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